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金上更㈠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財源
訴訟代理人　吳小燕律師
　　吳文賓律師
被上訴人　陳蔡春咏
　　陳嘉倫
　　陳隆堯
　　陳嘉悌
　　陳隆凱
上五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廖頌熙律師
被上訴人　吳愛琴
被上訴人　余景登律師即賴貴發之遺產管理人
　　賴姚秀玉
　　蔣佳璋
　　宋明政
　　許錦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 年1 月3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下列記載應予更正：㈠主文第四項關於「新台幣壹仟肆佰肆拾捌萬參仟貳佰陸拾柒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台幣壹仟肆佰陸拾肆萬柒仟陸佰玖拾元」；㈡事實及理由六、關於本裁定附表「更正前」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更正後」欄之記載；㈢附表四編號5「給付金額」欄關於「14,483,267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4,647,690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
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甯　馨

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羅培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翠芬

附表：原判決事實及理由㈥更正部分

更　　正　　前	更　　正　　後
原判決第38頁第10行：14,483,267元	14,647,690元